

##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交 調 00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新北市政府將辦理採購教育訓練，將本案缺失項目列為錯誤態樣，並就發生原因、預防措施、審標注意事項、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列入教材。為控管履約階段，103年8月18日公布「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辦理之廣義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實施方案」，將追蹤訪視所屬各機關辦理履約之落實情形。</p> <p>二、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甄選投資廠商，其投標廠商間疑有圍標之明顯異常情形，疑犯同法第87條之罪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3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400079440號函請新北市政府將相關事證移送檢調單位處理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板橋區公所召開考績會決議：書面告誡原業務承辦人蔡技佐（現職人員）與前業務課吳課長（已退休）。</p>	<p>104/10/13 交通委員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5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